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17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郁玉萍	董事	因事	王震

公司负责人王岳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宾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宾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5,675,588.73	94,790,675.47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12,194.01	39,775,292.25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95,524.17	39,750,091.32	-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14,194.69	64,396,435.13	-1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6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6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12.11%	-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2,001,158.66	700,950,955.5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960,846.74	640,464,273.91	5.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29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786.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412.32	
合计	1,016,669.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产品结构集中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目前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西洋参口服液等 3 个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生产及销售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国内医药市场上与公司上述主导产品适用病症类似的中成药产品较多，该类产品与公司主导产品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报告期公司产品比较集中。上述主导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异常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对此，公司在做好主导产品推广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其他产品的市场。

(2)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浙江省区域系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区域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0%。浙江地区经营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如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已投资建设“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3) 产品降价风险。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7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麻醉药品或第一类精神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受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格的限制。目前，公司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及地方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和地方医保目录。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强化医保控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调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产品黄芪生脉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芪、党参、麦冬、五味子、南五味子等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原料种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其供应状况受气候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此外，随着近年来中药材品种市场需求变化，价格呈现不同程度波动。未来如公司所

需主要中药材原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相应提高，将会降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 产品质量风险。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坚持“以质量铸就品牌”的经营策略，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但由于主导产品均为中成药，其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相对复杂。公司药品生产、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甚至造成医疗事故，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GM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黄芪生脉饮及其他合剂（口服液）的生产能力由原1.33亿支/年增至3.53亿支/年。虽然，黄芪生脉饮产品市场需求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扩大公司产能，因此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开拓市场，或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见的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力争实现2017年经营目标与计划。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岳钧	境内自然人	38.25%	30,600,000	30,600,000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5%	29,400,000	29,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1,900	0		
梁刚	境内自然人	0.27%	216,500	0		

王鹰	境内自然人	0.20%	161,000	0	
深圳市红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彝资本—宁江客商成长基金	其他	0.20%	158,313	0	
高志成	境内自然人	0.17%	139,767	0	
李吟	境内自然人	0.17%	135,000	0	
黄俊杰	境内自然人	0.15%	120,000	0	
黄雅敏	境内自然人	0.11%	85,80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00		
梁刚	2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0		
王鹰	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		
深圳市红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彝资本—宁江客商成长基金	158,313	人民币普通股	158,313		
高志成	139,767	人民币普通股	139,767		
李吟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黄俊杰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黄雅敏	85,801	人民币普通股	85,801		
冯贯明	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		
孙惠良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岳钧与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岳钧、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8,567.56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了911.51万元，同比降低了9.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1.22万元，较上年减少了626.31万元，同比减少了15.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31.42万元，同比减少18.76%，基本每股收益0.42元/股，同比下降36.36%。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政策环境的不利影响，省内医疗机构减少库存量和采购量，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部分原药材价格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

4、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未上市，按照发行前股本计算。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药品治疗范围以心脑血管疾病、外伤科疾病为主，涵盖了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儿科疾病以及提高免疫能力等方面。公司可生产 6 个剂型，拥有 4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2 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 2、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黄芪生脉饮、伸筋丹胶囊和西洋参口服液。

报告期内，受医药行业政策环境的不利影响，浙江省内医疗机构受控制药占比、价格谈判、二次议价等因素的影响，采购量有所减少，同时，由于部分原药材价格有所上升，导致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75,588.7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62%，实现利润 33,512,194.01 元，同比下降 15.75%。实现每股收益 0.42 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募投项目实施力度，加快区域营销网络建设进度，加快其他产品的培育，报告期内除主导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2.4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原辅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上年同一报告期第3大供应商下降为第7大供应商，第6大供应商上升为第4大供应商，第3大供应商下降为第12大，原第11大供应商上升为第5大供应商。上述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无变化，排名有变化，占比从上年报告期内的38.07%下降到本报告期内的34.56%，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对各级经销商整合力度，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和发扬自身优势，积极应对医药行业不利的政策环境，主动适应医药行业“新常态”，坚持主营业务方向，认真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运作，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医疗机构为应对药品招投标、药价谈判、二次议价等工作的启动，普遍采取减少库存量，减少采购量。面对这一局面，公司采取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大省内市场的深耕挖潜工作，稳固主

导产品的主导地位，同时加大其他产品的培育。省外市场采取壮大营销队伍，逐步推广试点经验，培育主导产品新的市场增长点。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年产2.2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提取车间调试，准备GMP验收的基础工作。

(4)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精心调度组织生产，确保产品供应。同时，加强GMP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100%。

(5) 报告期内，面对原材料、能源价格、人工成本上涨压力，公司继续做好大宗物料的招投标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减少各个环节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

(6)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加大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加强绩效考核，优化绩效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岳钧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6月0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和丰投资自新光药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光药业股份，也不由新光药业回购和丰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6 月 0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岳钧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所持新光药业股份，自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新光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光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新光药业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采取《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	IPO 稳定股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源洋、孙筑平、王震、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邢宾宾	价承诺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应条款。			
	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岳钧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若本人因个人财务需求等原因减持新光药业的股份，则：1）本人所持新光药业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	2016 年 06 月 06 日	7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持价格不低于新光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 新光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新光药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光药业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新光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于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新光药业股票的 2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p> <p>(4) 若本人减持新光药业股票，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新光药业股份，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新光药业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p>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持有的新光药业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公司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新光药业股票的 40%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2、若本公司减持新光药业股票，本公司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公司违反有关股份</p>	2016 年 06 月 0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新光药业股份，本公司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新光药业所有，且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06 月 06 日	4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王岳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光药业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新光药业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光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保证本人的近系亲属遵守本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光	2016 年 06 月 06 日	持续	正常履行中

			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嵊州市和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企业在未来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新光药业相同的业务；2、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光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06月06日	持续	正常履行中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如违反相关承诺，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本公司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二）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拓展省外销售市场，以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岳钧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1、若新光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光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新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光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新光药业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王岳钧、裘福寅、郁玉萍、蒋源洋、孙筑平、王震、罗志逵、裘飞君、徐友江、邢宾宾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1、若新光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06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6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	否	16,493	16,493	259.54	5,416.04	32.84%			0	0	是	否
2. 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3	2,573		31.3	1.22%			0	0	是	否
3. 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	2,112		48.54	2.30%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78	21,178	259.54	5,495.8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178	21,178	259.54	5,495.8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报字[2016]7045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020.32 万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020.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97.98 万元（包括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 5,897.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置换出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100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印刷费 2.5 万元））。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092,323.25	336,633,25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3,772.33	2,366,444.20
应收账款	14,757,093.00	34,680,025.71
预付款项	155,065.73	4,378,62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236.08	121,04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852,308.52	40,979,018.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807,063.01	151,698,568.02
流动资产合计	590,958,861.92	570,856,98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87,159.87	28,305,537.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98,849.48	619,006.03
固定资产	39,807,661.30	40,783,151.68
在建工程	51,946,760.65	49,759,185.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67,716.65	10,139,269.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148.79	487,8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42,296.74	130,093,970.36
资产总计	722,001,158.66	700,950,95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12,617.44	31,956,681.29
预收款项	148,524.81	637,83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0,887.89	2,271,621.76
应交税费	8,918,038.70	11,985,68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4,735.20	2,101,595.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24,804.04	48,953,42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62,386.46	2,362,38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9,681.02	8,514,67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440.40	656,19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5,507.88	11,533,260.21
负债合计	48,040,311.92	60,486,68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289,034.52	241,289,03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02,828.96	3,718,450.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45,678.93	44,745,67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223,304.33	270,711,1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960,846.74	640,464,273.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960,846.74	640,464,27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001,158.66	700,950,955.55

法定代表人：王岳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宾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宾宾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675,588.73	94,790,675.47
其中：营业收入	85,675,588.73	94,790,675.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35,688.07	48,247,067.51
其中：营业成本	32,011,130.02	31,323,416.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6,665.29	1,400,260.83
销售费用	7,105,593.06	8,688,418.69
管理费用	9,505,680.43	7,938,462.30
财务费用	-1,248,777.37	-181,266.98
资产减值损失	-964,603.36	-922,22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853,786.5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93,687.17	46,543,607.96
加：营业外收入	342,295.65	29,64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39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35,982.82	46,484,862.42
减：所得税费用	5,923,788.81	6,709,57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12,194.01	39,775,29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12,194.01	39,775,292.2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21.18	-1,490,470.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21.18	-1,490,470.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21.18	-1,490,470.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21.18	-1,490,470.9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96,572.83	38,284,82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96,572.83	38,284,82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6

法定代表人：王岳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宾宾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宾宾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53,159.93	111,272,167.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740.52	1,441,3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03,900.45	112,713,55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5,516.06	10,268,46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1,882.32	8,875,74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1,899.69	21,216,40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407.69	7,956,51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9,705.76	48,317,1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4,194.69	64,396,4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0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5,0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139.11	4,766,56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60,139.11	4,766,56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125.41	-4,766,56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59,069.28	59,618,57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33,253.97	175,362,14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092,323.25	234,980,719.84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